

**岳普湖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岳普湖县乡村旅
游开发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HW-YPH-2026-008 号)

采购单位: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顾宇

联系电话: 15393669575

采购机构: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静

联系电话: 15001461305

发出日期: 2026年5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7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17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7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7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7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17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17
质疑函范本	18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8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8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8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公章：	19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0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1 开标一览表	22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投标书	29
日期	2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0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1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4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9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9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0
第3章 投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6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3
一、 货物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6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6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7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5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

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包装费、搬运费、损耗、备品备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金费用、管理费、检测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

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全面电子开评标)

-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共计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二）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三）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七）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八）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本项目选定唯一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定供货合同，由中标人供货，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服务不及时等（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评定），招标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包装费、搬运费、损耗、备品备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金费用、管理费、检测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说明：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说明：须上传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3)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近6个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的6个月。

(4)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 1、税务机关章零申报报表。
-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3、近6个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的6个月。

(5)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近三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月或当月前三个月。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说明：1.供应商提供完整截图，格式自拟。

(9)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供应商应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公章):

注:

-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行数可自行增加。
- 2.此分项报价表中所报货物为本项目每包采购的所有内容 (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包装费、搬运费、损耗、备品备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金费用、管理费、检测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如出现少报、漏报等行为,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 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 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岳普湖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岳普湖县乡村旅游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6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HW-YPH-2026-008 号
第 二 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岳普湖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岳普湖县乡村旅游开发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岳普湖县乡村旅游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XJHW-YPH-2026-008 号
- 2、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岳普湖县乡村旅游开发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 (元) : 18000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岳普湖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岳普湖县乡村旅游开发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 :180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提升旅游承载能力, 发展乡村文化旅游, 完善农家乐、观光园等乡村文旅服务配套设施。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45 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或电子营业执照 (需加盖公章) 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4)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9)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顾宇

联系方式：15393669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静

联系电话：1500146130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p> <p>联系人：顾宇 联系电话：15393669575</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15001461305</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p> <p> (2)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p> <p> (3)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p> <p> (4)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 (5)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p> <p>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p> <p> (9)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提示：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p> <p>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8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9	若中标人供货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品制造商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最高限价金额：180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帐 号：17210078801700000477</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项目编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要求：（2026年06月15日11:00之前）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的，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保证金的退还：依据财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609710317@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递交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两份电子版文件(U盘、光盘)</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06_日_15_日 11:00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2026年_06_日_15_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即: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家</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3%</u>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主)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中标价计算)全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说明：</p> <p>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在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p>
36.3	<p>质疑函</p> <p>接收部门：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或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393669575、15001461305</p> <p>联系邮箱：609710317@qq.com</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1、合同履行期限：45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供货地点：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质保期：2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4、资源来源为：援疆资金 5、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p>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p> <p>(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p>
	<p>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p>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餐厅 4 K 全彩播放系统设备整体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4K 显示屏				
1	4K 全彩组合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组单元尺寸：≥320×160mm；分辨率≥172×86；像素点间距≤1.8mm；像素密度≥288000 点 /m²。 2. PCB 为多层电路板，采用沉金工艺；具备消隐、节能、EMC 处理、模组存储功能电路。 3. 屏体正面黑色哑光处理，反光率≤2%。 4. 成像原理：LED 主动发光。 5. 支持任意分辨率点对点显示，支持非标准分辨率自适应。 6. 防护等级≥IP20。 7. 平整度≥99%；模组拼缝≤0.1mm；白平衡亮度≥800cd/m²。 8. 亮度均匀性≥98%。 9. 支持亮度 0-100% 多级调节、定时调节、传感器自动调节；支持 HDR 显示。 10. 水平 / 垂直视角≥170°。 11. 低亮高灰：100% 亮度≥16bit 灰度；50%≥14bit；20%≥12bit。 12. 坏点率≤1/100000，无连续坏点。 13. 对比度≥7500:1（暗室≥10000:1）。 1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9%。 15. 支持鬼影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坏点修复、余辉消除、亮度缓变等画质优化功能。 16. 色温 1000K-10000K 连续可调；色域≥110% NTSC。 17. 色彩：16bit、≥280 万亿色；支持 BT.2020、DCI-P3、BT.709、sRGB 色域转换。 18. 支持单点失控检测与回传、电源电压监测告警、温度监测告警、故障状态告警。 19. LED 波长误差 ±1.5nm 内；亮度误差≤5%。 	m ²	15.36	
2	4K 屏全彩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2 路 HDMI1.4、1 路 DVI、1 路 VGA、1 路 CVBS、USB 输入；最大带载≥230 万像素（1920×1200）；四网口输出。 2. 支持视频 / 图片 / 文字 / 时钟 / 气象等信息发布与编辑。 3. 支持视频拼接、窗口缩放 / 叠加 / 漫游、任意开窗。 4. 支持点对点显示，最大输出≥2048 像素；兼容主流视频格式。 5. 支持远程监控、设备集中管理。 6. 支持 PLC 协议对接，多设备统一控制。 7. 支持 HDMI 音视频分离 / 同步输入输出。 8. 支持 EDID 读取与管理。 9. 支持图像裁剪、边缘融合、区域放大。 10. 支持智能缩放、多相位滤波，边缘无锯齿。 11. 控制方式：红外、RS485、RS232、网络。 12. 支持固件在线升级、风扇智能控制。 13. 支持字符叠加、冗余电源。 	台	6	

		<p>14. 支持矩阵切换，输入信号任意切换至输出端口。</p> <p>15. 支持 4K×2K 分辨率。</p> <p>16. SDI 输入带环出；插卡式结构，可灵活配置 IO。</p> <p>17. 支持图像截取放大、拼接同步无撕裂。</p> <p>18. 客户端支持 Windows、麒麟及移动终端。</p> <p>19. 支持主流媒体格式播放、流媒体接入、PDF/Office/ 网页显示。</p> <p>20. 支持 HDMI 拼接、音频分离；内置 Web 控制。</p> <p>21. 帧同步技术，输出图像同步无撕裂。</p> <p>22. 兼容 LED/LCD/DLP 拼接；支持多模组拼接。</p> <p>23. 单输出卡支持≥8 图层显示。</p>			
3	4K 全彩安装结构	户内单面挂墙式，四周包边单边约 5cm，整屏厚度≤10cm，支持前维护。	m ²	15.36	
4	显示屏开关电源	200W，5V40A，符合国标，稳定可靠。	m ²	15.36	
5	智能中控配电系统	<p>1. 10KW 级，具备漏电、短路、过流、过压、过载、浪涌保护。</p> <p>2. 支持分步时序开关机、远程定时开关机、PC 联网控制。</p> <p>3. 支持 PLC 对接、远程监控与开关机。</p> <p>4. 强弱电分离、输入≤48V、支持热插拔抢修。</p> <p>5. 具备过流 / 短路 / 过压 / 欠压 / 漏电保护；烟雾、温升、状态异常告警。</p>	套	1	
6	模组备品	同规格模组、电源、接收卡、网线、电源线、IC、LED，满足替换需求。	平方	2	
7	4K 分布式编码节点	<p>1. 接口：≥1 路 HDMI1.4 输入、1 路 HDMI 环出、2 路 RS485/RS232、2 路 IR/IO、音频输入输出、USB 等常用接口。</p> <p>2. 分布式去中心化架构，无服务器依赖，节点独立运行、故障隔离。</p> <p>3. 支持 DVI/HDMI/SDI/DP/VGA/CVBS/4K/IP/H.264/H.265/Fiber 等信号采集。</p> <p>4. 支持 EDID 自定义、4K@3840×2160 输入输出、无级缩放、复制输出。</p> <p>5. 单节点支持≥16 图层，拼接 / 叠加 / 漫游 / 缩放 / 画中画。</p> <p>6. 支持预案管理、OSD 字幕自定义。</p> <p>7. 支持高清底图、移动端更换底图。</p> <p>8. 支持 IPC 接入、RTSP 解码、H.264/H.265 解码，最大支持 4K@30fps。</p> <p>9. 单屏支持≥256 路 1080P@30 解码。</p> <p>10. 支持 POE / 外部双供电、光网互备、千兆 RJ45 + 光口、跨网段 / DHCP。</p> <p>11. 多平台控制同步（Windows/iOS/ 安卓）。</p> <p>12. 音频支持 AAC/G.711/G.722、混音、无损；视频支持 H.265/RTSP。</p> <p>13. 支持 LCD/LED/DLP 拼接、多账户权限管理、带宽可调。</p> <p>14. 支持断电场景恢复、1U 机柜安装、无风扇静音。</p> <p>15. 工作温度：-10℃~45℃；湿度 10%-90% 无凝露；寿命≥10 万小时。</p>	台	8	
8	4K 分布式解	1. 接口：≥1 路 HDMI1.4 输出、2 路 RS485/RS232、2 路	台	6	

	码节点	<p>IR/IO、音频、USB 等常用接口。</p> <p>2. 分布式去中心化、节点独立、故障隔离、可扩展。</p> <p>3. 支持 EDID、4K 输入输出、无级缩放、复制输出。</p> <p>4. 单节点≥ 16 图层，拼接 / 叠加 / 漫游 / 缩放 / 画中画。</p> <p>5. 支持预案管理、OSD 字幕、高清底图、移动端换底图。</p> <p>6. 支持 IPC/RTSP/H. 264/H. 265 解码、4K@30fps、≥ 256 路 1080P 解码。</p> <p>7. 支持光网互备、千兆 RJ45 + 光口、POE / 外部双供电、跨网段 / DHCP。</p> <p>8. 多平台控制同步、双向控制、LCD/LED/DLP 拼接、权限管理、断电恢复。</p> <p>9. 无风扇静音、1U 机柜、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寿命$\geq 10$ 万小时。</p>			
9	UI 可视化管理平台定制	<p>1. 可视化音视频与环境控制，支持灯光 / 窗帘 / 空调 / 电源 / 门禁 / 隔断控制。</p> <p>2. 支持外设联动、网络 KVM 协作、USB 文件传输。</p> <p>3. 支持界面定制、功能定制、大屏 / 场景 / 环境可视化预览。</p> <p>4. 支持信号实时预览、大屏回显、触控操作、漫游控制、画面分割。</p> <p>5. 支持第三方设备接入（灯光 / 窗帘 / IPC）、云台控制、信号搜索、弹幕设置。</p> <p>6. 支持场景保存 / 轮巡、故障预警、日志管理、权限分级、一键恢复。</p> <p>7. 支持分布式模块状态监测、用户操作日志、告警日志管理。</p>	套	1	
10	智能中控主机	<p>1. 可编程控制平台，支持第三方协议与自定义编程。</p> <p>2. 32 位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Hz}$；≥ 8 核 ARM 架构。</p> <p>3. 接口：≥ 8 路 RS232、4 路 RS485/422、8 路 IR、8 路 IO、8 路继电器、网口。</p> <p>4. 支持 Socket 通信、TCP/UDP、远程控制、串口双向环入环出。</p> <p>5. 存储：$\geq 2\text{G}$ DDR3、$\geq 16\text{G}$ EMMC。</p> <p>6. 红外学习功能，支持代码导入导出、覆盖全频段。</p> <p>7. 支持网络唤醒、远程控制 PC 软件 / PPT、AI 监测告警、LUA 脚本扩展。</p> <p>8. 支持温湿度 / 光照 / VOC/PM2.5 / 传感器对接、Zigbee/LoRa/ 蓝牙网关。</p> <p>9. 支持设备联动、无人值守、低延迟响应；支持 iOS / 安卓 / Windows 控制终端。</p> <p>10. 110-240V 宽压，内置红外库、事件库、动作库。</p>	台	1	
11	控制模块	<p>1. ARM 架构，4 核$\geq 1.2\text{GHz}$。</p> <p>2. 支持 IO 事件触发、IR 学习控制、双向 RS232/RS485。</p> <p>3. 支持 TEDP 协议、事件 / 动作 / 红外库、网络扩展控制。</p>	套	2	
12	温湿度模块	485 接口，实时监测温湿度，支持远程查看与联动控制。	台	1	
13	A1 语音单元	AI 语音控制中控，支持系统功能语音操作、运行监测告警、传感器数据对接、设备联动。	台	1	

14	风格定制编程	配套中控主机，按需求定制编程，实现大屏 / 灯光 / 窗帘 / 音视频等设备管理与联动。	套	1	
15	可编程电源管理器	1. 支持权限管理、中英文显示、自定义通道模式。 2. 每路延时 1-99 秒、时序控制、8 路 AC250V/10A 输出。 3. 支持级联、恢复出厂、RS232 中控控制、宽压 110-220V。	台	2	
16	电源控制器	1. ARM 处理器 \geq 700MHz，支持 RS232/485/TCP/IP/ 手动控制。 2. 支持级联、状态反馈、防误操作、8 路继电器、单路 \geq 2000W。 3. 支持时序控制、宽压、OLED 显示、AI 告警、APP 控制、固件升级。	台	1	
17	中控嵌入式控制面板	1. 10 寸电容触控，Android/Linux 系统，运行稳定。 2. 表面 IP65 防尘防水，纯平面安装。 3. 接口齐全：RS232/485/USB/HDMI/ 网口 / WiFi / 蓝牙 / 音频。 4. DC12V/24V 供电，兼容主流安卓应用，可控制中控与视频矩阵。	台	1	
二	周边配套辅材等				
18	控制软件 V.01	1. 系统配置、设备管理、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日志管理。 2. 输出自定义、帧同步防撕裂、开窗 / 拼接 / 分割 / 缩放功能。	套	1	
19	高清视频线	HDMI 线：1.5 米 6 条、0.5 米 14 条，符合 HDMI2.0 标准。	套	1	
22	网线	六类非屏蔽，千兆传输，工程级。	箱	2	
23	控制主机/平板	工业级控制电脑 / 平板，满足系统控制与管理需求。	台	1	
24	千兆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容量 \geq 390Gbps，包转发率 \geq 120Mpps；24 口千兆 POE (\geq 370W)，4 口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聚合、ACL、镜像。	台	1	
25	路由器	企业级，支持千兆、稳定可靠。	台	1	
26	显示屏专用电缆线	RVV 3 \times 2.5mm ² 、5 芯 4mm ² ，含布线，符合国标。	卷	5	
2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50MHz，导体 \leq 9.5 Ω /100m，4 对 0.57mm 软铜线，十字隔离，PVC 护套，305 米 / 箱。	箱	1	

室内铝合金锁扣舞台（6条立柱）					
序号	物品描述或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铝合金锁扣舞台带轮子	规格 1m×2m; 舞台框边≥85mm×61.5mm; 舞台板≥18mm 防滑防水板; 立柱≥50mm×3mm; 内套管≥43mm×2.5mm; 材质 6061-T6 铝合金; 带移动脚轮; 结构稳固、承重达标、拆装便捷。	30	张	6条立柱配置、安全耐用

智能灯光系统				
序号	物品描述或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LED150W 摇头光束灯	电压 AC220V±10%、 50/60Hz; 功率≤180W; LED 光源≥100W; DMX512 控制、≥15 通道; 7 色 + 白光、双向彩虹、线性混色; 7 图案 + 白光; 色温≈7500K; 频闪 1-10 次 / 秒; 0-100% 平滑调光; 手动调焦; 光束角 15° /18° /22° ; 水平 540° 、垂直 270° ; 电子纠错、静音扫描; 内置效果程序、支持声控; 过热保护、抗干扰、耐温≥400℃。	台	16	

120W 图案染色灯	<p>宽电压 AC90-240V、50/60Hz； 功率≤180W；7×10W (4in1) LED+120W 白光 LED； DMX512 / 自走 / 声控 / 主从； 三菱镜自转；≥13/18 通道； 7 色 + 白光、7 图案 + 白光； 光束角≈40°； 重量≤4kg； 环境温度≤40℃； 强制风冷、过压保护； X 轴 540°、Y 轴 180°； 正反旋转、三色角度可选； 节能、RGBW 混色、频闪。</p>	台	4	
LED 五指剑摇头	<p>电压 AC110-220V、50/60Hz； 功率≤300W； DMX512 / 声控 / 自走 / 主从； 0-100% 线性调光； 5 颗≥40W RGBW 光源、6 颗≥20W 白光频闪； 尺寸适中、净重≤10kg； 光束集中、效果绚丽。</p>	台	2	
3W 全彩动画激光灯	<p>全固态半导体激光器； 功率≥3W； 波长红 638nm、蓝 450nm、绿 532nm； 风冷；高精度振镜； 电压 110/220V、50/60Hz； 室内使用；DMX512 / 声控 / 自走 / ILDA； 12 通道、黑场功能； 内置≥128 个光束 / 动画图案； 断笔、频闪、旋转、缩放等效果； 净重≤10kg。</p>	台	2	
八眼摇头激光灯	<p>电压 AC220V、50/60Hz； 功率≤120W； 红光 8×≥500mW、波长≈638nm； TTL 调制； DMX512 / 自走 / 声控；≥6/14 通道； 步进电机、扫描角度 ±25°； 强制风冷； 室内使用、光束效果丰富。</p>	台	4	
Y 系嵌入件	<p>适配 Y 系列灯具嵌入安装； 外径≈235mm； 金属材质、防锈、安装牢固。</p>	个	16	
512 信号放大器	<p>DMX512 信号整形放大、≥4 路分配输出； 光电隔离、抗干扰；标准协议、稳定传输。</p>	台	2	

薄雾机	电压 AC110-240V、50/60Hz; 功率≤900W; 油桶≥1.2L; 持续喷烟≥8 小时; 预热≤75 秒; DMX512 / 液晶 / 遥控; 体积小巧、重量≤6kg; 烟雾均匀、环保无毒。	台	1	
薄雾油	环保专用薄雾油; 2L / 壶; 无毒无残留、适配薄雾机、烟雾细腻。	壶	60	
智能灯光控制器	支持多路空调 / 排风控制; 红外学习发射; 兼容主流 VOD 协议; 3 路 12V 墙板接口; U 盘升级 / 参数下载; 标准 DMX512、刷新率≥30 帧 / 秒; RS485/WiFi 调试; 内置调光素材、音频检测; ≥30 个场景; 尺寸适中、稳定可靠。	台	1	
KTV 触控墙板	电容触控; 钢化玻璃面板、锌合金边框; 86 底盒安装; RJ45 网口; 网线布线; 灵敏稳定、耐用美观。	台	1	
安装调试	灯光专用信号线、电源线、接头、扎带等; 国标、阻燃、屏蔽、耐用; 满足系统布线需求。	项	1	
线材等	含设备安装、布线、接线、编程、调试、培训、验收; 符合规范、持证施工、系统稳定运行。	项	1	

音响系统清单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流动性线阵音箱	2×12 寸低音 + 2× 号角高音； 功率≥750W； 频响≈37Hz-20kHz； 覆盖角≈75° ×50° ； 灵敏度≥99dB； 最大声压级≥136dB； 阻抗 8Ω； 箱体带滚轮、移动便捷； 声音饱满、高频清晰、低频有力。	只	4	
		1×15 寸低音单元、4 寸音圈 ；频响≈40Hz-300Hz； 峰值声压级≥133dB； Class D 功放、SMPS 电源； DSP 处理、24bit/48kHz； 低频强劲、补充低音。	只	4	
4	户外全频台唇扩声音箱	1×10 寸低音 + 1× 高音； 功率≥250W（额定）、≥600W（峰值）； 频响≈55Hz-18kHz； 灵敏度≥96dB； 覆盖角 H100° ×V60° ； 最大声压级≥122dB； 无源二分频、分频点≈2100Hz； 梯形箱体、18mm 夹板、黑色耐磨漆； NL4 接口； 耐用防水、返送清晰。	只	2	
5	功率放大器	8Ω ≥800W、 4Ω ≥1200W、 2Ω ≥1400W； 频响 20Hz-20kHz、THD≤0.05%； 阻尼系数≥500； 平衡 / 非平衡输入； 软启动、延时接载、直流 / 过流 / 过热 / 短路保护； 稳定可靠、保护完善。	台	1	

6	调音台	<p>≥16 路输入、≥10 路话放、+48V 幻象电源；</p> <p>通道压缩、三段均衡、HPF；</p> <p>辅助 / 编组 / 主输出；</p> <p>内置效果器；</p> <p>60mm 推子、LED 电平表；</p> <p>频响 20Hz-20kHz、THD≤0.03%；</p> <p>宽电压、轻巧耐用。</p>	台	1	
7	无线麦克风	<p>UHF 频段 600-700MHz；</p> <p>双通道、PLL 锁相；有效距离≥100 米；</p> <p>灵敏度高、信噪比≥100dB；</p> <p>频响 65Hz-18kHz；</p> <p>手持动圈心型、腰包电容；</p> <p>续航≥6 小时；</p> <p>稳定抗干扰、不断频。</p>	套	1	
9	电源时序器	<p>≥8 路受控 + 1 路直通；</p> <p>单路≥2000W、总功率≥6000W；</p> <p>AC90-260V 宽压；</p> <p>顺序开关、电压显示、独立控制；</p> <p>级联、USB 输出；</p> <p>稳压 / 短路 / 过热 / 过流 / 过压保护；</p> <p>电源净化、保护设备。</p>	台	1	
11	支撑杆	<p>配套线阵音箱；高强度材质、升降可调、承重达标、安装稳固。</p>	个	2	
12	设备置放柜	<p>金属框架、木质面板、包角加固；</p> <p>万向轮、前后门可拆卸；</p> <p>散热良好、整洁耐用、方便移动维护。</p>	台	1	
13	专业音箱线	<p>2×1.0mm²、4N 无氧铜、铝箔屏蔽、抗拉加强、环保 PVC 外被；</p> <p>抗干扰、高保真、防冻耐磨、工程级耐用。</p>	米	1	
14	点歌机	<p>≥22 寸触控屏；</p> <p>高清歌库≥4 万首、硬盘≥3TB；</p> <p>拼音 / 手写 / 部首点歌；</p> <p>HDMI/VGA 输出；</p> <p>高清音质、智能升级、触屏灵敏、歌库可更新。</p>	套	1	
16	信号线	<p>国标无氧铜、屏蔽抗干扰；</p> <p>多规格适配、传输稳定、减少杂音、工程级耐用。</p>	批	1	

17	安装调试	含音箱吊装 / 固定、布线、接线、系统调试、声压校准、培训、验收；符合规范、音质达标、系统稳定运行。	项	1	
----	------	--	---	---	--

室外舞台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雷亚架立杆	材质：国标 Q355 高强度钢；管径、壁厚符合舞台脚手架通用标准；表面热镀锌防腐；焊接牢固、无裂纹、无变形；承载力满足室外舞台安全规范。	支	1535	国标、防腐、安全可靠
2	雷亚架斜撑	材质：国标 Q355 高强度钢；配套立杆使用；热镀锌防腐；焊接饱满、受力均匀；满足舞台结构稳定性要求。	支	1821	同立杆材质、配套使用
3	实心调节底座	材质：铸铁 / 高强度钢；实心结构；可调节高度；底部防滑设计；承重 $\geq 500\text{kg}$ ；防腐防锈；适配雷亚架立杆。	支	376	承重强、可调节、防滑
4	雷亚架专用框	材质：国标 Q355 钢；热镀锌；结构稳固；与立杆 / 斜撑可靠连接；满足舞台侧向稳定与防护要求。	个	32	配套雷亚架、结构稳定
5	配重吨桶	材质：高密度 PE / 金属；容量 ≥ 1 吨；可注水 / 沙配重；坚固耐摔、抗老化；防渗漏；适配舞台基础配重需求。	个	28	承重配重、耐用防漏

民宿区预埋件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位单	量数	备注
1	预埋件	钢板 300 \times 300 \times 18mm；Q235B 国标钢；四边倒角、无毛刺；焊接锚筋（直径 $\geq 12\text{mm}$ ）；防腐防锈处理；符合建筑预埋件施工规范。	套	304	国标钢板、防腐、牢固
2	预埋件	钢板 250 \times 250 \times 12mm；Q235B 国标钢；四边倒角；配锚筋；防腐处理；满足常规荷载预埋要求。	套	912	国标、通用预埋规格
3	预埋件	钢板 400 \times 400 \times 14mm；Q235B 国标钢；配锚筋；防腐；承载力满足中型设备 / 构件安装。	套	84	国标、承重预埋
4	预埋件	钢板 600 \times 600 \times 20mm；Q235B 国标钢；加	套	2	重型预

		厚设计；配加强锚筋；重防腐；满足重型设备 / 大型构件固定。			埋、加厚防腐
6	预埋件	钢板 350×350×20mm；Q235B 国标钢；加厚；配锚筋；防腐；适配中型重载安装。	套	44	加厚、防腐、稳固
8	人工	含测量、定位、切割、焊接、预埋安装、防腐处理、现场清理；符合建筑施工规范，持证上岗。	项	1	含全部预埋施工工序

民宿区室外接水电清单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vc 下水管	公称直径 $\Phi 110\text{mm}$ ；国标 UPVC 材质；壁厚 $\geq 3.2\text{mm}$ ；承压 $\geq 0.8\text{MPa}$ ；耐老化、耐腐蚀、抗紫外线；粘接牢固、密封不渗漏；符合 GB/T 5836.1 标准。	米	1512	国标、耐候、防漏
2	橡塑保温管	适配 $\Phi 110\text{mm}$ 管道；阻燃 B1 级；导热系数 $\leq 0.035\text{W}/(\text{m}\cdot\text{K})$ ；闭孔结构、防潮抗水；耐候 $-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环保无甲醛；厚度 $\geq 20\text{mm}$ 。	米	1512	阻燃、保温、耐候
3	直接接头	适配 $\Phi 110\text{mm}$ PVC 管；国标 UPVC；承插式；密封胶圈；防脱落、防渗漏；配套同品牌管材。	个	200	国标、密封、配套
4	弯头	$\Phi 110\text{mm}$ ；国标 UPVC； 90° ；承插式；密封可靠；耐老化、防裂。	个	100	国标、转弯连接
5	编制袋	加厚聚丙烯；承重 $\geq 50\text{kg}$ ；耐磨、抗撕裂；用于回填保护、材料包装。	个	100	加厚、耐用
6	膨胀丝	国标碳钢；镀锌防腐；配套垫片螺母；抗拉 $\geq 10\text{kN}$ ；适配墙体 / 混凝土固定。	个	900	国标、牢固、防腐
7	胶水	国标；高强度粘接；快干、耐水、耐老化；适配 UPVC 管材管件；环保无毒。	桶	50	国标、粘接牢固
8	支架	国标角钢 / 槽钢；热镀锌；防锈；承重 $\geq 50\text{kg}$ / 个；可调高度；适配 $\Phi 110\text{mm}$ 管道固定。	个	430	防腐、承重、可调
9	8 号钻头	高速钢； $\Phi 8\text{mm}$ ；适配混凝土 / 砖墙钻孔；耐磨、不易断。	个	10	工程级、耐用
10	电缆（国标软线）	$3\times 6\text{mm}^2$ ；国标铜芯 RVV 软电缆；铜芯 $\geq 99.9\%$ ；绝缘耐老化、耐候；耐压 $\geq 450/750\text{V}$ ；符合 GB/T 5023 标准；室外耐晒防老化。	米	420	国标铜芯、室外专用
11	人工	含沟槽开挖、基础处理、管道敷设、保温安装、电缆穿管、接头制作、试压通水、	个	80	含全部水电安

		通电测试、回填恢复、现场清理；持证上岗，符合水电安装规范。			装工序
--	--	-------------------------------	--	--	-----

一、货物及项目验收需求

（一）验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全部条款及技术参数要求；
2. 国家现行舞台搭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安全施工标准；
3. 采购人现场实际使用需求、场地适配要求。

（二）验收内容

1. 规格尺寸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舞台主体尺寸、高度、长宽、台阶、护栏、背景架、灯光架等所有配套设施搭建，实际尺寸与约定标准一致，无偏差超标情况。
2. 材质用料验收 核查舞台台面板材、承重钢架、加厚桁架、防滑垫、加固配件、连接固件、防风固定件等全部材料品牌、厚度、材质、规格，杜绝以次充好、偷换用料、降低标准。
3. 结构安全验收 整体舞台搭建牢固稳定，承重达标，无晃动、倾斜、松动现象；户外场地具备防风、防雨、防倾倒加固措施，台阶平稳防滑，护栏安装稳固，符合人员活动安全标准。
4. 施工工艺验收 拼接缝隙均匀、安装平整规整，搭建流程规范，外观整洁美观，场地布置整齐，无杂乱构件、无破损划伤、无尖锐边角。
5. 配套设施验收 含舞台配套围挡、引导区域、临时用电布设、现场防护设施等全部配套内容按要求完工，功能齐全可正常使用。
6. 工期及现场清理验收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搭建、调试工作；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多余物料，恢复场地原有整洁面貌。

（三）验收流程

1. 承建方全部施工完成后，提前 1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镇政府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开展现场实地验收；
3. 逐项核对参数、材质、安全、外观、使用功能，现场核对无误后签署竣工验收单；
4. 验收不合格由承建方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合格标准

1. 所有项目内容 100%响应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无缺项、漏项、减量施工；
2. 材质、尺寸、结构、安全、外观全部达标，可正常投入文艺演出、集会活动使用；
3. 现场清理完毕，无施工遗留杂物，场地恢复原状；
4. 提供完整完工清单、用料清单、售后质保承诺书等全套资料。

二、其他相关要求

（一）人员及施工要求

1. 施工人员须配备专业搭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统一规范作业，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调度；
2.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乡镇场地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严禁违规作业、扰民施工；
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承建方全权承担。

（二）工期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方指定使用节点完成进场、搭建、调试全部工作，确保按期交付使用，逾期完工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保服务要求

- 1.整体舞台搭建工程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结构松动、材质损坏、搭建故障等问题，中标方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免费维修、加固、更换；
- 2.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保，人为损坏可提供低价维修服务；

3. 活动结束后如需拆除，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无损拆除、物料规整清运。

(四) 供货及进场要求

1. 所有搭建物料、设备提前备货齐全，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出现物料短缺延误施工；

2. 所有物料运输、进场、装卸、搬运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搭建费、清理费、税费、质保服务费、现场安全措施费等一切全部费用，为全包固定总价。

(五)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按要求施工、用料不符、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暂缓付款；

2. 无故拖延工期、拒不整改、拒不提供售后质保服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2、开标

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 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8) 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9) 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

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共计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

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1.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2、废标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4.保密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定标

15.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

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 评标专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4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9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中货物品种、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内容无缺失。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8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 格：30 分	商务及技术：70 分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类似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如合同无法体现签署日期、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不满足的不予计分</p>		
商务评分标准	服务保障能力及本地化服务	5	<p>1.承诺项目驻场现场管理人员配置齐全、专人对接统筹项目得 2 分； 2.具备本地周边应急调配物料、快速进场施工能力，配备专业施工班组得 3 分；无相关服务承诺不得分。</p>		
	整体施工实施方案	15	<p>整体施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整体搭建流程、场地勘测规划；2.舞台主体结构搭建、布局设计；3.现场施工顺序、工期排布；以上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每项 5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2.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标准	舞台搭建材质及用料标准	15	<p>舞台搭建材质及用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舞台台面、结构、承重骨架材质规格达标、参数详细；2.背景架、灯光架、音响架等辅材用料标准明确、符合户外使用要求；3. 防护防滑、加固配件、辅料配置齐全；</p> <p>以上舞台搭建材质及用料标准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每项 5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2.5 分，扣完为止。</p>		
	安全保障方案	12	<p>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完善；2. 舞台防风、防倾倒、承重安全验算及加固措施详实；3.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突发情况预案齐全；</p> <p>以上安全保障方案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2 分，扣完为止。</p>		

	工期及现场服务方案	10	<p>1.承诺施工工期满足采购方使用时间要求，工期计划合理；</p> <p>2.进场搭建、现场调试、完工拆除全流程服务方案完善；</p> <p>以上工期及现场服务方案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每项 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2.5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8	<p>1. 明确项目免费质保期限、质保范围，质保标准优于采购需求；</p> <p>2. 后期维修、应急抢修、售后响应时效、本地服务能力完善；</p> <p>以上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每项 4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或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2 分，扣完为止。</p>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HW-YPH-2026-008 号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此合同仅作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岳普湖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岳普湖县乡村旅游开发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_5_个日历日内, 按合同总价的_5%_向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人民政府缴纳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9)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到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技能培训，设备正常使用后支付 65%；超低排放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